

任，对破除“唯分数”有更迫切的需要，国际经验也说明，综合素质评价在选拔“头部人才”的时候最有价值。（本文摘编自《教育发展研究》2021年第18期）

郑若玲、孔苓兰在《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特征、困境与突围——基于对第三批新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分析》一文中提出，“建立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是新高考综合改革第三批省市改革方案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其改革方案中，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化水平较前两批有所提升，其过程更为规范、科学。但同时依然面临着诸多实施问题：一是评价思路停留在面面俱到、流于形式的操作惯习；二是相关政策定位模糊、沟通不畅，难以落地；三是评价结果难以被认同，预期效果难以发挥；四是囿于技术与观念电子化操作平台作用受限。作者从四个方面提出突围的路径：1. 更新教育评价观念，突破传统评价思维对评价内容与呈现形式的限制。综合素质评价落地难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各界过于看重高校招生背负的社会功能，担心“两依据一参考”录取模式会加剧阶层固化、损害弱势群体的利益，而忽视了其背后的教育功能。因此，要更新教育评价观念，强化综合素质评价的教育功能，提升科学性，以科学促公平。同时，综合素质自身具有个性化特征，可由每个学生将每一项都填满改为呈现个人一至两个最具优势的特质。这种优势素质评价思路可以让学生将精力集中于发展自己最愿意发展的素质上，突出学生个性，也方便高校端查看学生评价资料。2. 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外部功用。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招录取中如何应用，高中、高校、教育部门仍未达成一致。可从两方面入手：一是作为综合评价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鼓励高校在综合评价录取中弱化高考成绩的比例，与高中平时成绩、综合素质评价、高校自主笔试或面试表现等，共同成为综合录取的依据。二是在高考统招中，作为专业的分配与分流的依据。目前，不少高校试行大类培养，后期再加以分流进行专业学习，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可以在入学后进一步补充完善，使其在专业分流时起到参考作用。3. 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建设。一方面，研发容量更大、自由度更高的省级电子化平台，为来自不同高中的学生提供统一的材料储存平台，同时，适当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增加书籍借阅记录、住宿行为记录、学习作业情况记录等通道，对学生综合素质动态发展水平作出整体性、科学性、非线性的判断。另一方面，高中师生与高校使用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的能力与意愿亟待提升。4. 健全政府问责机制，加强大学与中学的互动。高中是实施与评价的双重主体，高校是评价主体，政府在其中应充当问责主体，一方面监督高中是否如实提供评价材料，另一方面核准高校制定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督促高校在高招录取时切实将评价材料作为参考。高中与高校应加强互动，教育主管部门牵线搭桥，鼓励高校放低姿态走进

高中实地考察，熟悉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过程。高校应主动公开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使用细则，适当扩充招生团队。

（本文摘编自《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0年第1期）

李志涛在《新高考招生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有效方式探讨》一文中认为，当前高校招生录取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在实施中遭遇阻力，存在形式化、虚化等问题。为提升高校招生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有效性，可通过以下方式：1. 定量融入式参考，即将综合素质进行量化评价，与高考成绩合成总成绩。有2种方案，一是部分量化方案，即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量化部分（如各科学习成绩、排名等）与高考成绩综合，把合成后的总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依据。二是整体量化方案，即开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和平台，量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量化评分与高考成绩进行加权综合，将综合后的总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2. 半定量并列式参考，即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辅助控制条件，高校招生不仅划定高考成绩的录取分数线，同时提出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等级要求。录取时首先看高考成绩是否达到提档线，再看综合素质评价的等级成绩是否达到要求，只有2个条件同时满足，方可投档录取。3. 分层参考，即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作为特定高校招生录取的参考条件。高水平大学招生要依据高考成绩，同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一方面避免招录到高分低能的学生，另一方面对于一些高考分数稍低但在某方面特别拔尖的考生可优先录取；普通院校则依据高考成绩招生录取。可适当改革招生录取模式，如实行分批次招生，也可采取综合素质档案预审核制度。4. 分类参考，即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特殊方式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目前试点省市的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均强化以高校测试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的实际作用有限。但高校面试存在评价标准主观性大，难以全面考察学生能力素质的局限。因此，应形成面试与参考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作者认为，我国高校招生对考生成绩的简单精确性要求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复杂模糊性之间的矛盾是新高考下高校招生参考综合素质评价面临困境的根本原因。一方面可在统一招生方式下，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定量或半定量形式呈现，与高考成绩合成或并列，以适应区分、排名的要求。另一方面可按照分层要求、分类实施的原则，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特定高校或特殊方式招生录取的参考条件。具体实施中，高校需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同时，应完善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提升评价参与主体的诚信水平，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本文摘编自《中国考试》2021年第12期）

以综合素质评价撬动育人方式变革

【编者按】综合素质评价是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其本质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在实施过程中彰显育人价值。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同年，教育部出台配套文件，对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和程序进行规范指导。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本期月报，重点探讨综合素质评价的应用与实施，与读者分享域外经验，梳理当前我国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的困境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路径。

综合素质评价的理论探讨

洪瑞祥、王晓阳在《新高考综合素质评价发展的影响因素——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视阈》一文中，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理论，从“全景”“互构”“适当”三大核心出发，结合制度运行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对新高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制度关联性”“制度影响性”和“制度合法性”三个维度的分析，认为有六大因素对新高考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发展存在影响。1. 显性系统。主要包括内容的科学性和配套措施两方面。从内容来看，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采用模块划分的方式，将评价内容分成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等五大模块，但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对个体素质能力广度的关注也不断提高，综合素质的内容不能固化，而应与时俱进，更多样化、精细化。从配套措施来看，一是涉及综合素质培养的师资及条件；二是要求高中学校走向社会，和企业、社会机构等展开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在现实中的外显提供更多平台；三是要加强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数字化建设，扩大电子化管理省级平台的储存空间，提高评价材料的可信度。2. 隐性场域。一是社会背景的影响。宏观上看，我国劳动力市场越来越需要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人才，使得学校对人的培养越来越综合化。从微观来讲，传统的评价方式不能满足个体个性的彰显，这就要求改变过去单纯以分数来衡量学生优劣的评价方式。此外，国际上强调全人发展的人才培养与选拔理念对我国的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乃至人才培养理念产生了重要影响。二是文化的张力。唯分数论的观念已经

在几代国人的心中扎根，这种文化观念层面上的长期惯性不是一个制度的推行就能消除的，实践过程中，以分值、等级等对学生素质的高低差异进行量化的重结果轻过程的评价思维倾向亟待更新。3. 内源动力。从根本目的来看，高中教育要从关注学生具体的知识学习向引导学生发现自身兴趣特长和独特社会价值转变，综合素质评价应该成为“引导器”，引导学生发现自己的优势和劣势。从现实层面看，帮助学生在高考选学校、选专业中更有自我思考的针对性。从长远层面看，其是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而不是按照高一级学校的需求选拔学生”，“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综合素质基础”。在实践过程中不能为评价而评价，要彻底解决评价过程形式化，结果“高位平均”，区分度模糊，有效性低等问题。4. 外放影响。新高考综合素质评价的主体多元，在制度实施过程中要关注老师是否会利用自己在班级的权威引导学生做出与现实情况不符的选择，学生在进行选择时候是否会仍旧把成绩放在第一位，以及学生在投票的时候是否会为了自身利益而打压他人，等等。此外，高考制度也影响着家长，带来了人们对新高考综合素质评价最大的一种担忧，即不同社会家庭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差异会导致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条件的差距。这种差距易导致社会固化。因此，制度的制定方应更关注主体间的利益博弈，不能忽略制度可能给各方主体带来的心理上及价值上的负面影响，以及可能使之产生的失范行为和由此行为造成的社会固化。5. 公平选拔。在新高考综合素质评

价中提教育公平，很多人会想到“分层评价”，从短期来看，分层评价也许有利于不同层次的学生获得均等的教育机会，但从长远看，这种做法反而会固化学生的层次，甚至加大不同层次之间的差距。第三批高考改革的省市中，综合素质评价普遍转向写实记录的方法，较之等级评价，这更契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根本价值，但综合素质评价的记录是一个长期过程，且写实和记录过程有着强烈的主观性，相关的监管体系也还不健全，其中任何一环出了问题，公平就会大打折扣。要在文化层面和认知层面让制度具有“合法性”，反思“长远的公平”与“当下的公平”“应然的公平”和“实然的公平”。6. 培养导向。常年的功利教育观使得师生在认知层面对课程进行主次划分，在高考选拔的压力下，人们自然认为高考应试的科目更重要，这也势必影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在实际招生过程中对综合素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这种趋势也必然带来社会对高中学生培养认知的转向。如何在社会认知层面引导这种“功利”的培养方式向综合素质评价所要的方向转变是新高考综合素质评价获得更大“合法性”的重要因素。

作者认为，上述因素不仅反映了其当下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也为未来发展的具体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依据。首先，建设全面且有力的支持系统。除了与之相关的政策、法规及运行机制，还有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单位部门。配套的支持系统不仅可以提高制度的运行效率，还是监督其运行过程、保证其公共性的重要保障。其次，关注不同的政策主体，从微观视角出发，对不同主体（学生、中学、家长、高校等）的利益及其之间的关系进行考察，从而在公平性和有效性的平衡中寻求最优解。第三，创造有利的文化环境，促进社会认知导向的转变。要加强相关制度的宣传和普及，为公众厘清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以评促教”，用评价标准引导教育过程；政府、高校、中学三方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以共同体的形态致力于全社会综合素质评价意识的发展。

（本文摘编自《教育学术月刊》2022年第1期）

刘志军、徐彬在《综合素质评价：破除“唯分数”评价的关键与路径》一文中认为，“唯分数”评价是当前教育改革亟待破除的一个顽瘴痼疾。作者基于哲学、社会学、文化学、教育学等多重视角的审视

与考量，“唯分数”评价是多重因素共同交织与作用的结果。“唯分数”评价的现实症结主要表征为评价育人目的的异化、发展功能的遮蔽化、多维指标的简单化、实施操作的绝对化。综合素质评价因其在理论、实践、公平、政策等多方面具有破解“唯分数”评价顽疾的优势和可能而成为关键。破除“唯分数”评价的路径包括：1. 以顶层设计推动综合素质评价常态化。首先，综合素质评价的首要目的在于育人和促进人的发展。因此，顶层设计的核心和基础在于推动其在基础教育教学中常态化实施。其次，要扩大高校的招生权力，把综合素质评价纳入高校招生，高校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初筛与复试，坚持“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以满足不同的教育需求。2. 以举措落实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实践探索。首先，选择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优质中小学校和具备自主招生能力的“双一流”建设高校进行试点探索，允许不同学校根据自身定位、特点和需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综合素质评价模式和招生录取模式。其次，综合素质评价中价值与功能定位及其限度、日常性评价的常态化、公信力建设等基本理论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同时，高一级学校应加强自身招生能力建设，以适应综合素质评价纳入考试招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和趋势。3. 以广泛共识营造综合素质评价宽松环境。在政府层面，出台综合素质评价配套措施；在研究层面，深化综合素质评价理论研究；在学校层面，创新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略；在社会层面，形成良好舆论环境和监督环境；在教师 and 高等学校招生人员等主要评价主体层面，积极组织、参与和创新综合素质评价操作流程；在家长和学生层面，主动配合和诚信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活动记录。4. 以审慎方式处理综合素质评价改革问题。首先，理性看待和处理改革问题，避免简单的收放政策，防止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出现“一收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在尊重教育教学规律的基础上，行政力量应做到有所为和有所不为，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队伍要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连续性。其次，建立终身追责制，对改革中触及红线者实行终身追责，确保改革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中运行。再次，对于真正致力于改革的建设者在不触及底线的限度内允许其大胆试错的探索。最后，制定相关的招生考试法，明确各方法律界限，促使改革过程不断标准化和规范化。

（本文摘编自《教育研究》2020年第2期）

题的关键。3. 行为技能，包括人际关系、自我调节、与任务相关的行为。具体为诚实行事、沉着冷静、和谐相处、乐于交往、努力不懈、思想开放，这些行为对于适应教育和工作场所环境并取得成功很重要。4. 教育和职业导航技能，包括影响个人教育和职业选择的个人特征、过程和知识，具体为自我认知、环境因素、自我与环境结合、教育和职业计划的管理与执行，这些行为对取得人生各阶段的进步和成功至关重要。此外，社会情感技能越来越受到重视，已经成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一个重要维度。评估除传统的自评问卷题型外，还运用情景判断和迫选题以提高可靠性。作者认为，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中国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破除“唯分数”评价的重要手段，但只有制定有效、可靠的评价标准才能保证招生的公平公正，才能提升公众对人才选拔的信任度。因此，建议从国家层面制定统一的被公众理解和接受的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第三方测评机构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研发评价工具，供招生机构使用。

（本文摘编自《中国考试》2021年第2期）

魏玉亭、宋向楠、高长完在《韩国高校自主招生政策之审视——基于“学生簿综合招生”政策的分析》一文中介绍，韩国的大学招生分“定时”和“随时”两种形式。“定时招生”指将大学修学能力考试成绩作为主要考查要素的招生方式；而“随时招生”指各大学自主组织的能反映学生多元素质的综合招生方式，主要考查学生高中学校生活记录簿，或进行笔试论述、面试、职业技能测试等环节测试。近年来，韩国不断推进大学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增加“随时招生”比例。学生簿作为“随时招生”最主要的考查材料，是记载学生在高中三年内表现状况的档案材料，应用国家教育信息系统平台输入，内容包括“教科”和“非教科”两方面，具体记录个人事项、学籍事项、出勤情况、获奖经历、资格证获得情况、职业规划事项、创意性体验活动、教科学习情况、读书活

动、行动特征和综合意见。“随时招生”实施后，各大学结合“学生簿”选拔新生，且各部分所占比重依照大学的特性进行设置。这种个性化招生，突破传统人才观念、遵循科学办学规律，带动了小学、初中，尤其是高中教育步入正常的素质教育轨道，逐步演化成现行的以“学生簿”为核心考查要素的招生方式。

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教科和非教科活动后得到的评价为入学查定官评定学生的潜力与专长提供了依据，改善了以成绩为中心的招生方式，以多元的标准、多样的方式选拔出适合的生源。同时，学生簿综合招生为高中教育课程改革搭建了平台。学生簿记录标准要求学生能动地参与教科活动，构建以探究原理为主线的创新性学习活动。高中教育课程变得更丰富，学生评价系统也随之升级，可信度较高的学生簿成为大学入学的“敲门砖”。贡献的背后得益于推行学生簿综合招生的机制保障。在制度上，鼓励高校推行学生簿招生方式，并通过评价大学的招生现状与计划、招生条件与高大衔接活动，选出为高中教育正常化作出贡献的大学，实施激励机制。在人才支持方面，出于对高校有效实施学生簿综合招生的考虑，将职业化的入学查定官纳入《高等教育法》等制度体系，确立了完善的“入学查定官”选拔、培训和监督制度，保障选才专业性。在实践方面，教育行政部门以学生簿及其各项的记录宗旨为中心对学生簿记录系统进行监督；以严格的法律预防学生簿违规修改等各类不当行为和教育腐败现象，同时完善并管理学生簿的认证程序和修改程序。在认识层面，通过开设针对校长、校监、市与道教育厅负责人和教师的个性化研修项目，增强教师对学生簿权限管理与记载的责任感；通过召开课程说明会、家长说明会帮助家长形成对学生簿的客观认识和对教育系统的监督意识。基于此，以“学生簿综合招生”为主的自主招生制度逐步得到推广。

（本文摘编自《比较教育研究》2020年第3期）

综合素质评价实践中的破困突围

柯政在《学生评价改革的难为、应为、须为》一文中认为，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推动教育领域全方位深度改革，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教育改革的总体思路。“破五唯”是评价改革的一个核心目标。在“五唯”中，“唯分数”是最严重的，学生评价改革注定困难重重。学生评价改革能改变学生竞争的内容，但很难改变竞争的激烈度。因此，不能对评价改革降低学生课业负担寄予过多期望，学生评价改革的重点是通过引导学生负担的投入方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破解“唯分数”，必须要攻克综合素质评价的难关。作者从观念、制度、技术、推进策略上提出改革建议：在观念上要破解“只有等诚信制度健全了才能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认识。在制度上允许学生

同时被多所学校录取。在技术上要解决学生的综合素质情况在集中录取阶段的使用问题，包括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怎么设计（背后是高校需要看到学生什么样的综合素质）、怎么基于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素质进行评价，以及结果怎么与高考成绩结合起来等多个问题。具体的建议如下：一是适当延长第一批次集中录取时间；二是各高校至少提前两年公布本校综合素质报告单的格式内容要求，让材料适当结构化，增加评价的信度与效度；三是在起步阶段，控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录取中的权重，如先在总分相差2分或以内的考生中使用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推进策略上由“双一流”高校先行试点。“双一流”大学担负招收、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域外经验

孙昌华在《探索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标准》一文中介绍了美国ACT综合素质评价的框架。ACT公司发布研究报告指出，鉴于时代对成功的多维定义，对学生成功的评价必须着眼于广义和多样化的人格特质，应涵盖多种能力，以实现学生的可持续性发展。ACT综合能力测评框架由4个领域组成：1. 核心学术技能，即在

英语语言、数学和科学领域所要掌握的知识和技能，是取得教育和职业发展成功所必需的核心能力。2. 跨领域能力，即跨学科领域学习所需具备的综合性知识和技能，包括信息和技术素养、合作解决问题、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4个方面，恰当地运用跨领域能力，同时结合核心学术技能是学生发挥潜能创造性解决问